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內政部函 內授營更字第 1080810377 號

主旨：檢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5 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	--